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程序

光电部公益授课小组 曲新兴

2011-03-05



## 2011年“专利审查（光电领域）”系列公益讲座安排

| 日期    | 内容                | 主讲人        |
|-------|-------------------|------------|
| 3月4日  | 实质审查程序            | 曲新兴        |
| 3月11日 | 专利申请的分类与检索        | 姜 珍<br>刘慧敏 |
| 3月18日 | 不授权客体和实用性         | 王 洋        |
| 3月25日 | 新颖性、创造性、重复授权      | 孙苏晋<br>苏爱华 |
| 4月1日  | 权利要求的撰写和审查        | 刘章鹏        |
| 4月8日  | 说明书的撰写和审查         | 国 红        |
| 4月15日 | 审查意见通知书的修改和答复以及驳回 | 商爱学<br>舒 畅 |
| 4月22日 | PCT 概述及国际申请的主要程序  | 杜 鹃        |
| 5月6日  | 光电部实审案例举例（一）      | 臧自欣<br>张亚玲 |
| 5月13号 | 光电部实审案例举例（二）      | 李 萌<br>韩黎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曲新兴 光电部审查员

---

工学硕士 清华大学

法学硕士 (LLM)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 审查领域:

- 核物理、核工程 (G21)
- X射线技术 (H05G)
- 等离子体技术 (H05H)
- 辐射测量 (G01T)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提纲

1

基本概念

2

走近审查岗位

3

实质审查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提纲

1

基本概念

2

走近审查岗位

3

实质审查程序





# 发明创造

A2.1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A2.2)

发 明

20年

唯此需要实质审查

实用新型

10年

外观设计

10年



## 发明专利文件的组成

要件：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摘要，摘要附图。

其中，权利要求书是决定专利请求保护范围和日后可能专利诉讼的重要依据。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01953567 A

(43) 申请公布日 2011.01.26

(21) 申请号 201010513749.8

(22) 申请日 2003.09.17

(30) 优先权数据

60/412290 2002.09.20 US

(62) 分案原申请数据

03825299.6 2003.09.17

(71) 申请人 高露洁-棕榄公司

地址 美国纽约州

(72) 发明人 D·J·霍尔贝恩 M·C·鲁尼

(74) 专利代理机构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72001

代理人 谭祐祥

(51) Int. Cl.

A46B 5/02(2006.01)

A46B 9/04(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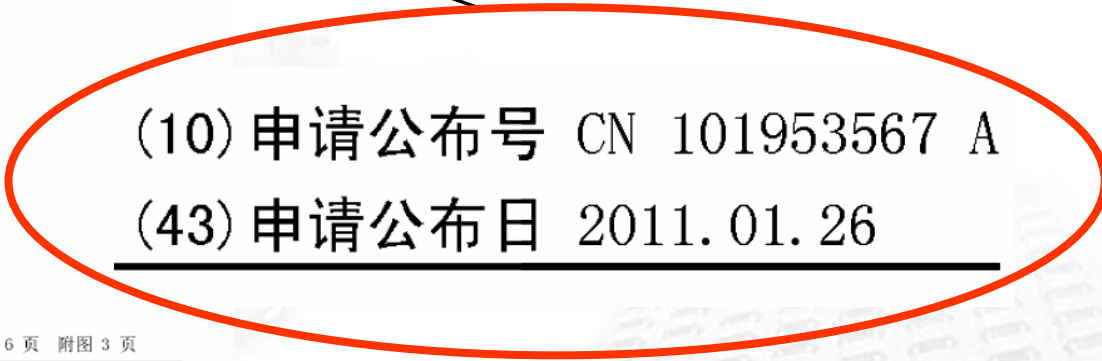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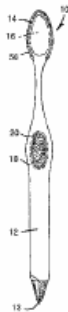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3 页 说明书 6 页 附图 3 页

(54) 发明名称

带有握持区的牙刷

(57) 摘要

一种牙刷具有一个牙刷柄和一个固定到所述牙刷柄上的牙刷头,上述牙刷包括一个在牙刷柄上的握持部分。一个通孔完全穿过从一个握持表面到另一个握持表面的握持部分形成。通孔装有一种可屈服的材料,所述可屈服的材料优选的是一种软的弹性体,该软的弹性体随着施加的力移动。可屈服的材料可以是通孔中气囊内的空气,此处通孔被薄的表皮覆盖。可屈服的材料可以是一种低硬度的弹性体,所述低硬度的弹性体粘合到通孔中较高硬度的弹性体上,同时上述较高硬度的弹性体粘合到刚性或半刚性的牙刷柄材料上。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01953567 A

(43) 申请公布日 2011.01.26

(21) 申请号 201010513749.8

(22) 申请日 2003.09.17

(30) 优先权数据

60/412290 2002.09.20 US

(62) 分案原申请数据

03825299.6 2003.09.17

(71) 申请人 高路洁-棕榄公司

地址 美国纽约州

(72) 发明人 D·J·霍尔贝恩 M·C·鲁尼

(74) 专利代理机构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72001

代理人 谭祐祥

(51) Int. Cl.

A46B 5/02(2006.01)

A46B 9/04(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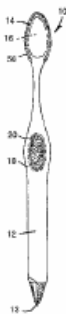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3 页 说明书 6 页 附图 3 页

(54) 发明名称

带有握持区的牙刷

(57) 摘要

一种牙刷具有一个牙刷柄和一个固定到所述牙刷柄上的牙刷头,上述牙刷包括一个在牙刷柄上的握持部分。一个通孔完全穿过从一个握持表面到另一个握持表面的握持部分形成。通孔装有一种可屈服的材料,所述可屈服的材料优选的是一种软的弹性体,该软的弹性体随着施加的力移动。可屈服的材料可以是通孔中气囊内的空气,此处通孔被薄的表皮覆盖。可屈服的材料可以是一种低硬度的弹性体,所述低硬度的弹性体粘合到通孔中较高硬度的弹性体上,同时上述较高硬度的弹性体粘合到刚性或半刚性的牙刷柄材料上。



(21) 申请号 201010513749.8

(22) 申请日 2003.09.17

(30) 优先权数据

60/412290 2002.09.20 US

(62) 分案原申请数据

03825299.6 2003.09.17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01953567 A

(43) 申请公布日 2011.01.26

(21) 申请号 201010513749.8

(22) 申请日 2003.09.17

(30) 优先权数据

60/412290 2002.09.20 US

(62) 分案原申请数据

03825298.6 2002.09.17

(71) 申请人 高露洁-棕榄公司

地址 美国纽约州

(72) 发明人 D·J·霍尔贝恩 M·C·鲁尼

(74) 专利代理机构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72001

代理人 谭祐祥

(51) Int. Cl.

A46B 5/02(2006.01)

A46B 9/04(2006.01)

权利要求书 3 页

(54) 发明名称

带有握持区的牙刷

(57) 摘要

一种牙刷具有一个牙刷柄和一个固定到所述牙刷柄上的牙刷头,上述牙刷包括一个在牙刷柄上的握持部分。一个通孔完全穿过从一个握持表面到另一个握持表面的握持部分形成。通孔装有一种可屈服的材料,所述可屈服的材料优选的是一种软的弹性体,该软的弹性体随着施加的力移动。可屈服的材料可以是通孔中气囊内的空气,此处通孔被薄的表皮覆盖。可屈服的材料可以是一种低硬度的弹性体,所述低硬度的弹性体粘合到通孔中较高硬度的弹性体上,同时上述较高硬度的弹性体粘合到刚性或半刚性的牙刷柄材料上。

(71) 申请人 高露洁-棕榄公司

地址 美国纽约州

(72) 发明人 D·J·霍尔贝恩 M·C·鲁尼

(74) 专利代理机构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72001

代理人 谭祐祥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01953567 A

(43) 申请公布日 2011.01.26

(21) 申请号 201010513749.8

(22) 申请日 2003.09.17

(30) 优先权数据

60/412290 2002.09.20 US

(62) 分案原申请数据

03825299.6 2003.09.17

(71) 申请人 高露洁-棕榄公司

地址 美国纽约州

(72) 发明人 D·J·霍尔贝恩 M·C·鲁尼

(74) 专利代理机构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72001

代理人 谭祐祥

(51) Int. Cl.

A46B 5/02(2006.01)

A46B 9/04(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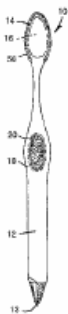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3 页 说明书 6 页 附图 3 页

(54) 发明名称

带有握持区的牙刷

(57) 摘要

一种牙刷具有一个牙刷柄和一个固定到所述牙刷柄上的牙刷头,上述牙刷包括一个在牙刷柄上的握持部分。一个通孔完全穿过从一个握持表面到另一个握持表面的握持部分形成。通孔装有一种可屈服的材料,所述可屈服的材料优选的是一种软的弹性体,该软的弹性体随着施加的力移动。可屈服的材料可以是通孔中气囊内的空气,此处通孔被薄的表皮覆盖。可屈服的材料可以是一种低硬度的弹性体,所述低硬度的弹性体粘合到通孔中较高硬度的弹性体上,同时上述较高硬度的弹性体粘合到刚性或半刚性的牙刷柄材料上。



特为手握而成型的刷体

(51) Int. Cl.

A46B 5/02(2006.01)

A46B 9/04(2006.01)

国际专利分类号(IPC):

专利文献的高效检索;

将申请案分给合适的审查员

等。

最新版为第八版(2009.01)

高级版约7万条分类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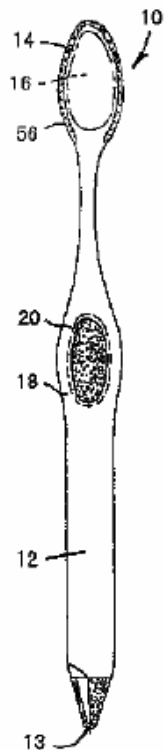
(54) 发明名称

带有握持区的牙刷

(57) 摘要

一种牙刷具有一个牙刷柄和一个固定到所述牙刷柄上的牙刷头，上述牙刷包括一个在牙刷柄上的握持部分。一个通孔完全穿过从一个握持表面到另一个握持表面的握持部分形成。通孔装有一种可屈服的材料，所述可屈服的材料优选的是一种软的弹性体，该软的弹性体随着施加的力移动。可屈服的材料可以是通孔中气囊内的空气，此处通孔被薄的表皮覆盖。可屈服的材料可以是一种低硬度的弹性体，所述低硬度的弹性体粘合到通孔中较高硬度的弹性体上，同时上述较高硬度的弹性体粘合到刚性或半刚性的牙刷柄材料上。

仅是一种技术信息，不具有法律效力（R23）





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保护范围 (A26.4)

独立权利  
要求，范  
围最大

CN 101953567 A

## 权利要求书

1/3 页

1. 牙刷，包括：细长的牙刷柄；牙刷头，所述牙刷头固定到上述牙刷柄的一端上；若干清洁元件，所述清洁元件安装到上述牙刷头上并从该牙刷头的外表面向外延伸，上述牙刷柄具有在它的两端中间的握持部分，上述牙刷柄具有第一外握持面，该第一外握持面在上述牙刷柄与上述牙刷头外表面相同的一侧上，上述牙刷柄具有第二外握持面，该第二外握持面在上述牙刷柄远离上述第一握持面的侧上，上述第一握持面和上述第二握持面横向上相互对准并处在上述握持部分中，在上述牙刷柄的握持部分中的一个通孔从上述第一握持面延伸到上述第二握持面，所述通孔中有一种可屈服的材料，以便当使用者在上述握持部分处握持牙刷时，手指压入上述通孔中，及上述可屈服的材料是一种低硬度的弹性材料，所述弹性材料具有肖氏 A 硬度为 30 或更小。

从属权利要求，进一步限定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牙刷，其中上述可屈服的材料具有肖氏 A 硬度为 13 或更小。
3. 如权利要求 2 所述的牙刷，其中上述肖氏 A 硬度为 10-13。
4.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牙刷，其中上述肖氏 A 硬度为 5 或更小。
5.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牙刷，其中上述可屈服的材料是单一软硬度材料。



清楚、完整、“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 (A26.3)

### 带有握持区的牙刷

[0001] 本发明是申请日为 2003 年 09 月 17 日、申请号为 03825299.6、发明名称为“带有握持区的牙刷”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国际申请号：PCT/US03/29497）的分案申请。

[0002] 发明背景

[0003] 现已作出各种努力来提供带有专用握持区的牙刷柄。典型的牙刷利用刚性热塑性塑料为防滑的表面。美国专利 Nos. 2263885, 5398369, 6179503, 6298516 和 6322233 (日本 WO 97/29663), 以及 WO 00/64306

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附图说明、具体实施方式

一种假设的“人”，知晓之前所属技术领域所有的普通技术知识，能够获知该领域中所有的现有技术，并且具有应用之常规实验手段的能力，但不具有创造能力。需要时，能够从其他技术领域中获知之前的相关现有技术、普通技术知识和常规实验手段。

示出在牙刷柄表面上具有防滑的表面。图 2 公开了一种变体，此处防滑的表面由弹性材料制成。所述插件完全贯穿牙刷柄中的一个孔。插件据说是用一种弹性可注塑的材料制成。可替代地，在牙刷柄制成柔韧的地方的材料如金属或硬质塑料制造。

[0004] 发明概述

[0005] 本发明的目的是提供一种带有软的弹性握持区的牙刷柄。

[0006] 本发明的另一个目的是提供这样一种握持区，所述握持区能很容易制造而同时提供所希望的软握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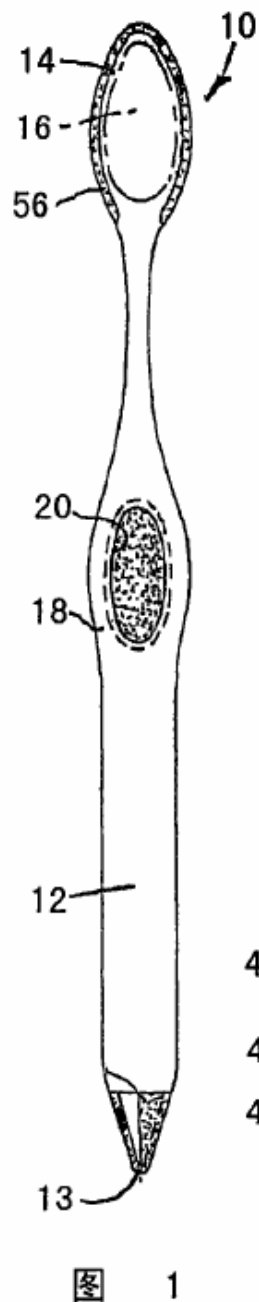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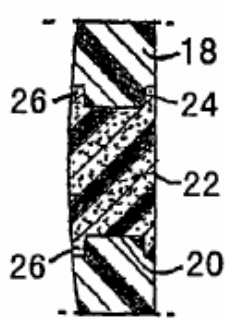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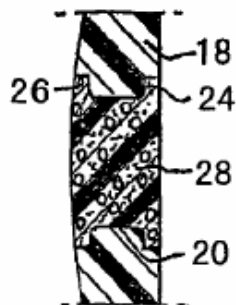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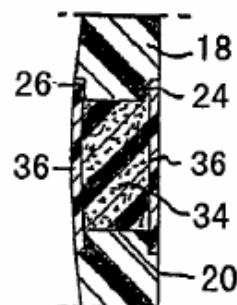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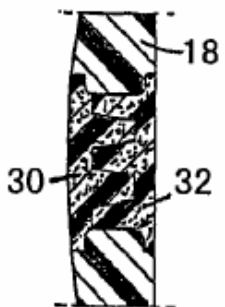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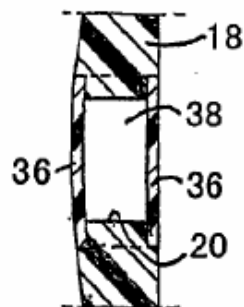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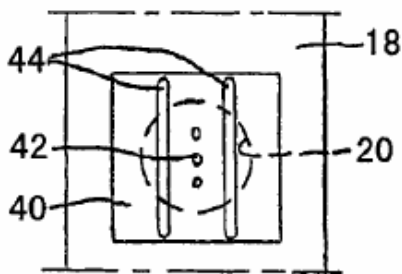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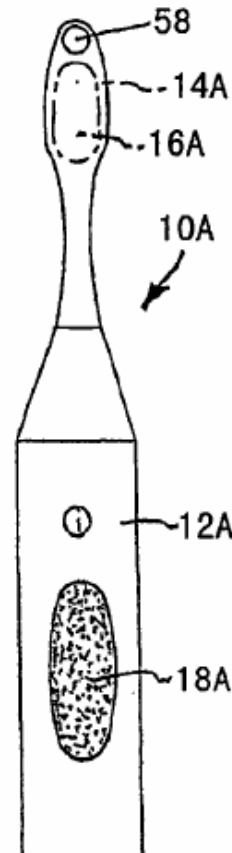


图 7



说明书的一个组成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提纲

1

基本概念

2

走近审查岗位

3

实质审查程序



-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A3.1）
-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其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A21.1）





专利局

审查业务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1机械发明审查部

2电学发明审查部

3通信发明审查部

4医药生物发明审查部

5化学发明审查部

6光电技术发明审查部

7材料工程发明审查部

实用新型审查部

外观设计审查部

专利文献部

负责光学工程、自动控制、计量、分析仪器、医疗器械、影像仪器等技术领域的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受理专利申请

接受专利申请的中间文件及其他各类请求文件

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

专利档案的管理

颁发专利证书

编辑出版专利公报和专利说明书

收取并管理专利费用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分类及研究工作



专利文献部

专利文献的收集和 International 交换

建立、制备和管理审查用检索档案

文献馆，向社会提供专利信息服务

全国专利文献网络和信息服务的业务指导

专利文献的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提纲

1

基本概念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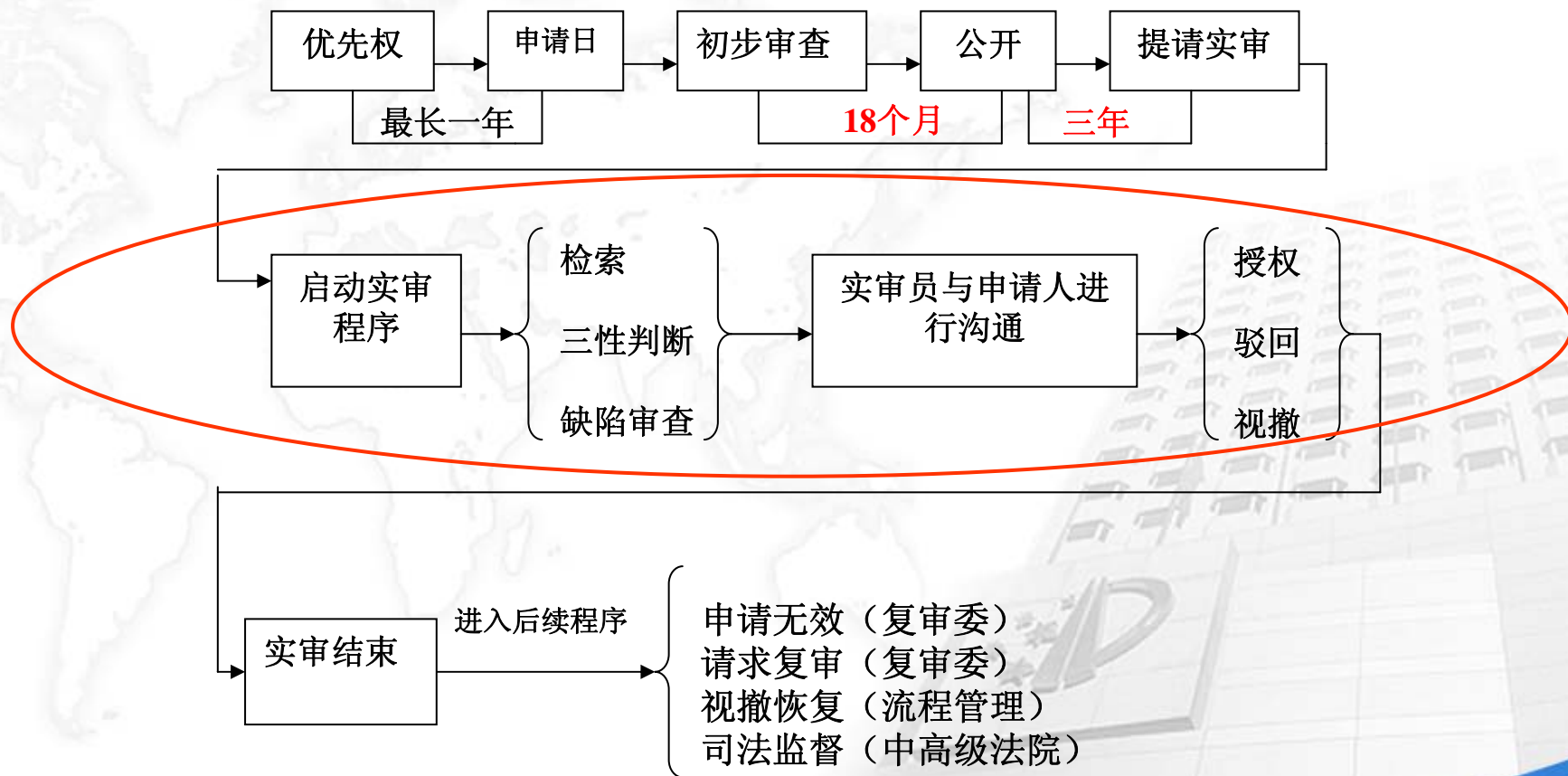
走近审查岗位

3

实质审查程序



## 专利审查流程简图（发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对发明专利申请作出审查结论之前必经的法律程序

按照一定的顺序、方式和步骤作出审查结论的过程





## 实质审查程序的启动 (A35)

自申请日起**三年**内

- (1) 申请人随时提出；
- (2)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



## 基本原则：

### (1) 请求原则：

①实审程序由申请人启动

②应根据申请人依法提交呈请审查的申请文件进行

审查

### (2) 听证原则

在作出驳回决定之前，应当将认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通知申请人，至少给其一次陈述意见和/或修改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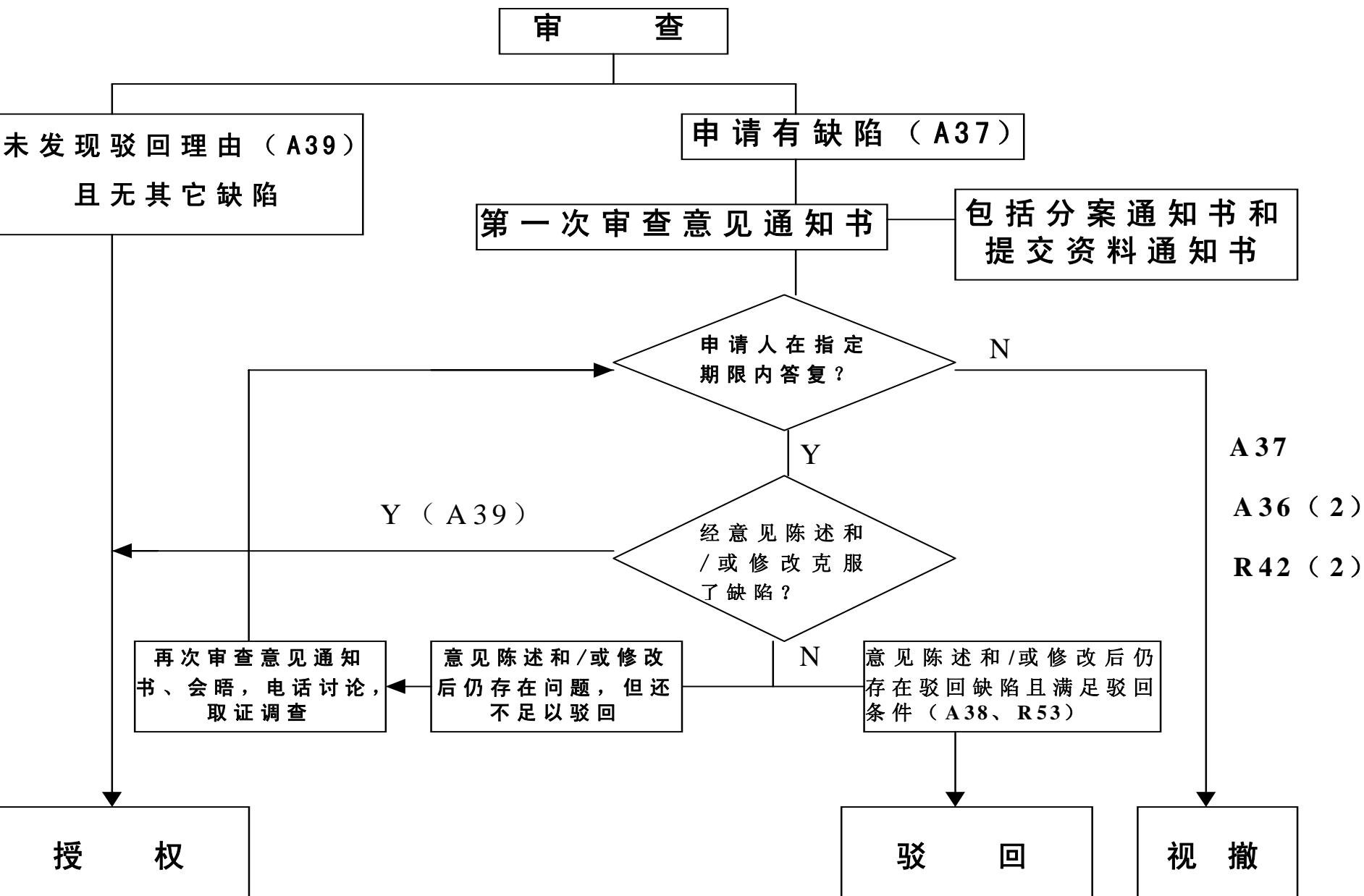
不得因节约程序  
而违反请求原则  
和听证原则

### (3) 程序节约原则

对于有授权前景的申请，应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将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及细则规定的所有问题通知申请人，**尽量减少通知书次数节约程序**

### (4) 公正原则 (A21.1)

- ①严格依法审查 《专利法》 《专利法实施细则》 《审查指南》
- ②严格依法回避 R38
- ③按序审查
- ④客观公正





## 审查的重点：（实质缺陷的审查）

审查权利要求和说明书是否存在细则第53条所列的

### 驳回情形

(1) A5, A25

不授权的主题

(2) A2 (2)

发明的定义

(3) A22 (4)

实用性

(4) A26 (3)

充分公开

(5) A22 (2、3)

新颖性 创造性





(6) A26 (4)

以说明书为依据

(7) A26 (4)

权利要求清楚简要

(8) R20 (2)

权利要求技术方案完整

(9) A31 (1)

单一性

(10) A33、R43 (1) 修改和分案是否超范围

(11) A9 (1)

禁止重复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专利电子审批系统





# 1、申请文件的核查与实审准备

## (1) 核对申请的国际专利分类号

## (2) 查对申请案卷

内容：① 查对启动程序的依据

② 查对申请文件

③ 查对优先权文件

④ 查对其他有关文件如国外检索资料

处理：① 进入实质审查

② 返回流程部门



## 2、实质审查

### (1) 确定首次审查文本

① 原始申请文本或应专利局初审

② 据R51（1）主动修改的文本，最后一次提交的文

本

③ 不符合R51（1）提交的修改文本，一般不予接受，但在修改消除了原申请存在的缺陷且符合A33，有利于节约程序也可作为审查文本

#### 修改时机：

A 提出实审请求时

B 收到进入实审通知书3月内





发现明显缺陷

## (2) 阅读申请文件，理解发明

- ① 确定发明所解决的技术问题
- ② 解决该技术问题所采取的技术手段
- ③ 采取该技术手段后所取得的技术效果

形成检索思路





### (3) 检索前的审查

- 【1】 A5, A25 不授权的主题
- 【2】 A2 (2) 发明的定义
- 【3】 A22 (4) 实用性
- 【4】 A26 (3) 充分公开

申请全部主题属于上述情形时，则不检索而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特殊情形：

- 【\*】 A33 修改是否超范围
- 【\*】 R43 (1) 分案是否超范围
- 【\*】 A31 (1) 是否明显缺乏单一性

明显缺乏单一性，则可不检索而发出分案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958, 9  
15

## (4) 检索



中文

CNABS  
CJFD  
CNTXT  
TWABS...

52, 648, 8  
85

西文

VEN  
WOTXT  
USTXT  
EPTXT...



## • (5) 检索后的审查

### • 【1】优先权的核实

-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需要核实优先权：
- 检索到PX、PY、PE类文献。

X：一篇文件影响新颖性或创造性

Y：与检索报告中的另外Y类文件组合而影响创造性

A：背景技术文件

R：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申请日提交、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的专利或者专利申请

P：中间文件，公开日在申请大申请日与所要求优先权日之间

E：抵触申请（任何单位或个人、同样发明、在先申请在后公开）



## 【2】检索后缺乏单一性申请的处理（A31）

## 【3】检索后权利要求书实质方面的审查

- (a) A22 (2、3)                      新颖性 创造性
- (b) A26 (4)                              以说明书为依据
- (c) A26 (4)                              权利要求清楚简要
- (d) R20 (2)                              权利要求技术方案完整
- (e) A9 (1)                                禁止重复授权

## 【4】权利要求书形式方面的审查

## 【5】说明书和摘要的审查



## (6)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问题

审查的意见应当明确、具体，使申请人清楚了解其申请存在的

如果后续审查程序的审查意见或结论已经作出，对于此后在原答复期限内申请人再次提交的答复，审查员不予考虑。

## (7) 答复

期限：四个月。

式答复

申请人必须采用专利局规定的意见陈述书或补正书的方

申请人提交给审查员征询审查员意见的信件不视为正式答复。





## (8) 继续审查

### ➤ 文本的确定

#### ✓ 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修改文件

❖ 在答复期限内提交且符合R51.3，接受。

❖ 修改的方式不符合R51.3，但其内容与范围满足A33，只要经修改的文件消除了原缺陷，并且具有被授权的前景，则可以接受。

申请人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首次检索距离申请日不足18个月的；

## (8) 继续审查

原先的检索不全面的；

.....

补充检索

或授权

或驳回

或再次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



会晤和电话讨论一般在一通后进行；

## (9) 审查的辅助手段

- 会晤
- 电话讨论

经电话讨论后申请人同意修改的内容应当重新提交修改文件。

在实质审查过程中，审查员可以与申请人就申请文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电话讨论，**电话讨论适用于解决次要的且不会引起误解的形式方面的缺陷**。但审查员可以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电话讨论的请求，讨论实质性问题

- 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0) 审查决定

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

### ● 授权通知书

授权的条件

授权的文本必须是经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最后确认的文本



## (10) 审查决定

驳回决定：

### a. 驳回的时机

1) 在作出驳回决定之前，应当将应予驳回情形的事实、理由和证据通知申请人，并给申请人**至少一次**陈述意见和 / 或进行修改申请文件的机会。驳回决定一般应当在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后才能作出。

如果申请人在前次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未提出有说服力的**意见陈述和/或证据，也未对申请文件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则在此情况下，可以驳回。





## a. 驳回的时机

2) 如果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即使修改后的申请文件仍然存在用已通知过的**理由和证据**予以驳回的缺陷，但只要驳回所针对的**事实**改变，就应当给申请人再一次陈述意见和 / 或修改申请文件的机会。

**但对于此后再次修改涉及同类缺陷的**，如果修改后的申请文件仍然存在足以用已通知过申请人的理由和证据予以驳回的缺陷，则审查员可以**直接作出驳回决定**，以兼顾听证原则与程序节约原则。



## b. 驳回的种类（R53）

## c. 驳回决定

表格

案由

正文

驳回理由

驳回决定



- 3、前置审查与复审后的继续审查

- (1) 前置审查

- ① 复审请求成立，同意撤销驳回决定

- ② 修改文本克服了申请中存在的缺陷，同意在修改文本的基础上撤销驳回决定

- ③ 陈述意见和修改都不足以使驳回决定被撤销，坚持驳回决定



## (2) 复审后的继续审查

审查文本确定：复审决定所确定的文本。

- ① 无需对复审委员会已经审查并确定的事实和理由再作  
审查
- ② 不得以同一事实、理由和证据再次作出与复审决定意见相反的驳回决定



## 五、修改

### 1. 修改的要求

(1) 修改的时机和方式：R51(1)、R51(3)

(2) 修改的原则（内容和范围）：A33





## 五、修改

### (2) 修改的原则（内容和范围）：A33

①A33：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如果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认为修改后的说明书和/或权利要求书中存在着不能从原申请直接且毫无疑义地确定的内容，则修改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 五、修改

②目的：对修改的限制是为了防止由于修改而违反先申请原则（A9）。

如果允许通过修改引入新的内容，则有可能造成先就该新的内容提出申请的人因为其申请日在被修改的申请的申请日之后而得不到专利权。



## 4、修改的方式

### (1) 替换页 (R52)

### (2)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

通常，对申请的修改必须由申请人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提出。对于申请文件中个别文字、标记的修改或者增删及对发明名称或者摘要的明显错误，审查员可以依职权予以修改，并通知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谢谢!